

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(一)高齡收容人處遇</p>	<p>1. 林淑玲委員： 所方針對高齡收容人處遇相當多元，但年齡65歲以上收容人，若身心狀況相對健康，未必需要特別的處遇，建議可針對實際需求調整。</p>	<p>輔導科 本所依深化個別處遇計畫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課程，另依課程屬性及個別需求挑選適合團體成員進入課程。</p> <p>戒護科 65歲僅為年齡標示，依委員提議視收容人實際身心狀況，配合輔導科進行相關處遇。</p> <p>衛生科 針對實際衛生醫療需求部分，目前本所設有療養舍，收容重病、出院返監及生活不能自理之收容人，本所收容人倘經醫師評估後，醫師認有其需於療養舍療養，本所遵照醫囑建議安排轉入療養舍。</p>